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1)

有關可能發行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1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一間公司(「投資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本公司將發行，而投資者將認購(i)本金額約為30百萬港元的債券；及(ii)本金額約為3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本公司發行及投資者認購本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具約束力責任。投資者與本公司就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合約性關係的詳情(包括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應受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將協定及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所規限。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同意盡力於諒解備忘錄一星期內就認購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訂立正式認購協議，倘於一星期內未能訂立正式認購協議，應延長多一星期，惟倘於延長後的時間框架內仍未能訂立正式認購協議，則諒解備忘錄應予終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由於諒解備忘錄所載的建議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湯應潮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湯應潮先生、吳笑娟女士、湯栢楠先生及陳錦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祐澤先生、張錠堅先生及葉瀚華先生。